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潘月雲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2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12209A00\_ATTCH4. pdf、0012209A00\_ATTCH3. PDF、  
0012209A00\_ATTCH2. pdf、0012209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客  
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之報名事宜案，請鼓勵所屬同仁  
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0009037號書  
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7日師大進字第  
11310002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  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